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166號

原　　告　呂陳玉仙
訴訟代理人　呂鴻智
被　　告　邱順昌
　　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訴訟代理人　廖茂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被告中鹿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